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補充說明及修正

- (一) 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請於各次招考甄選當日(含當日)前繳交完成。
- (二) 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該科前一次招考報名未錄取或無人報名時，即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若該科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報考人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人事室瀏覽各次甄選錄取，以了解所餘科別及缺額，以判別是否可報考下一次招考。
- (三) 報名資格如下：

科別	化學科	資訊科	餐旅群	報名資格
分次招考	甄選類別			
第一次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資訊科及餐旅群科具相關科目乙級技術士證。 3. 餐旅群科具有訓練選手參加比賽經驗者更佳。
第二次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1.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資訊科及餐旅群科具相關科目乙級技術士證。 3. 餐旅群科具有訓練選手參加比賽經驗者更佳。
第三次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1.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資訊科及餐旅群科具相關科目乙級技術士證。 3. 餐旅群科具有訓練選手參加比賽經驗者更佳。